

一、利用外资与扎实工作

上海的利用外资所以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并且发展到现在已初具规模,除了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以外,还因为各行各业对利用外资有一致的认识。为使我们的利用外资工作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我认为,除上述两个必要条件外,很重要的关键之一,就是扎实的、艰苦细致的工作。事实证明,上海的利用外资工作在这三年里取得进展,是与以下几方面的扎实工作分不开的。

(一) 大力改善投资环境

大量的调查资料说明,这几年上海在这方面花了较大的力气。它首先表现在:城市的基础设施面貌已发生了新的变化。例如,上海的陆上大门——铁路新客站正在加快施工,至今年底即可竣工使用,届时每天将进出列车 72 对,运送旅客 20 万人次;上海的国际航空港——虹桥机场,一座每小时可容纳 1,200 人的新候机楼已经替代了原来每小时只能容纳 280 人的老候机楼;从虹桥机场通往市中心的那条干道,已经拓宽为一条 40 米宽、4.6 公里长的平坦大道;耗资十几亿元的黄浦江上游引水工程已全面动工;第 2 条越江隧道正在建设;一座日产煤气 200 万立方米的现代化煤气厂已经矗立,第一期工程已投入部分生产,每天供应煤气 30 万立方米……。

上海投资环境的改善,除了城市基础设施面貌的改观,还表现在注重“硬件”和“软件”的结合上。例如,在去年银根趋紧的情况下,上海对外商投资企业一视同仁,先后贷给数十家外商投资企业以可观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以支持其筹建和生产;对确需进口部分物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上海市成立专门机构,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为它们组织进口;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凡质量、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的,上海已落实替代进口措施,允许以产顶进,在国内市场销售时以外币结价。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反映,他们生产的轿车及自动化仪表,均已享受此优惠。

(二) 加速制订有关鼓励外商投资的规章、办法

据不完全统计,仅去年一年,上海市先后制定并颁发的就有:《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及实施办法》、《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国外设计施工单位承接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涉外经济法规。与此同时,上海还根据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二十二条规定精神，结合上海的具体情况，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即“十六条”，并切实组织实施，在短短的三个月内，相继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外商投资企业物资服务公司和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等三个机构，并对外提供服务。

（三）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和项目规划的管理

据了解，去年上海在利用外资联席办公室会议的基础上建立了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所属的三个办公室，强化了对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归口领导。与此同时，上海市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利用外资的方向和重点，并对外公布了一批项目，如仪表、机床、工程机械、汽轮发电机、轴承、民用塑料制品、各类助剂等，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特别是在今年，以下一些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关系到全市大局的城市基础设施，如黄浦江大桥、地铁、民航机场、市区合流污水治理和扩大市内电话容量等项目已顺利展开；新鉴的利用外资项目中的工业生产性项目及出口创汇型项目均比以往几年有大幅度提高；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资企业也已从1985年的一家增加到1986年的十六家。

（四）认真做好项目建立前的可行性工作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这两年来，上海着重抓了项目前期的工作，这是因为，根据上海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建立前，就应基本落实包括投资规模、配套资金、乃至煤、电、水、气等方面的条件，以免项目建立后，各方面被动，打“遭遇战”、“持久战”和“消耗战”。事实证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仅被用来作为批准该项目的工具，而是应从实际出发，才能使项目计划编制得缜密、可靠，才能使项目及早就建成，发挥效益。有例可援：上海与香港合资的兴利塑胶制品厂，由于前期工作抓得紧，落得实，因此不仅做到了当年确立项目，当年被批准建立，而且在当年就开工投产。

（五）为“三资”企业创造“小气候”，改善其生产经营条件

显然，要进一步扩大上海吸收外资的规模，就必须在这方面花大力气。对此，市有关部门下了很大的决心。例如，去年7月召开的全市利用外资讨论会，就如何进一步发展和搞好“三资”企业问题，解剖了若干合资项目的案例，通过讨论、学习，各方面的思想认识更加统一，并在此基础上，围绕着切实改善“三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和建设。再如，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还对已建立的这类企业进行重点调查，广泛听取这些企业中的中、外方人士的意见，在初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想方设法为这些企业提供生产经营的“小气候”，及时地帮助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解决了包括资金、外汇平衡、产品销售、进口物资等在内的一些问题，深得中、外有关方面的好评。

（六）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应该说，效率的提高往往表示办事的诚意。通过调查，我认为，上海在这方面的确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例如，去年通过的《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就把原来的90天审批时间缩短为现在的70天，得到了中、外双方

的欢迎。再如,《关于简化本市外商投资企业人员出国及邀请外商来沪审批手续的通知》,不仅缩短了审批时间,而且减少了审批环节。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要搞好利用外资工作,不仅需要思想上的高度认识和重视,而且更需要各项具体的、扎实的、细致的、甚至是艰苦的工作。显然,这对于我们各行各业从事引进外资工作的同志,不啻提出了这样一个“高难度”要求:除了端正思想作风以外,还须切实倡导脚踏实地、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并努力实践之。

二、当前利用外资的主要问题

根据这几年上海利用外资的发展情况,为了使上海的利用外资向更高的层次、更新的格局发展,并与此同步地达到相应的要求,我认为,除了有必要总结一下前几年的工作,哪些做对了,值得发扬和保持以外,更有必要静下来检查一下哪些工作做得不够或者不对,目的在于吸取经验教训,以利在当前的巩固提高这个阶段更好地、更多地引进外资。

我认为,当前阻碍上海扩大利用外资的主要问题拟是:

(一) 对全局的利用外资规划和措施考虑不够

近几年来,上海虽然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现实情况相比,笔者认为还远远达不到要求。它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多途径地吸收国际资金筹划不周,以至上海现有的利用外资格局基本上只有兴办“三资”企业的一种模式,对外发行债券、筹借商业贷款和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及政府间的融资,没有发展起色(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对这个问题,已引起市有关部门的重视。例如,去年初,上海首次对外发行了日元债券。特别是去年8月份,国务院批准了上海扩大利用外资的方案,各方面都在积极行动起来,一批“捆”的项目正在加快落实)。二是在规划全市利用外资的方向、重点和项目时,措施不力,不仅没能及时对外公布上海需建设、发展的项目,而且对城市基础设施如何利用外资,尽管一再强调其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但如何吸引外资参与改善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却迟迟拿不出手,显得空泛无力。

(二) “三资”企业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缺乏。

据对上海现有的“三资”企业现状调查,能担当起相当企业责任的中方高级人才较少,而真正能适应对外开放要求,并把企业经营搞活的经理则更少。调查表明,这些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企业管理方面,不能适应外方的一套管理办法,更不要说如何消化、吸收。应该说,这个问题,在由郊县兴办的合资、合作企业中更为突出。

(三)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和确保其自主权还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

《合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规定:合资企业有权招工、招聘并根据需要择优录取。但现在的情况则是,往往做不到。不仅招聘范围有很大限制,而且即使打算录用了,有关部门和单位也硬卡不放,多方协调仍无济于事。对此,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外方副总经理不无遗憾地说:他们公司“在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上的中方人员素质不尽理想”。显然,这种状况影响了“三资”企业的管理和发展。

(四) 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仍不完善

在这方面，仍前所述，虽然去年有了一定的改观，但总的来说，仍然存在相当的问题，缺乏全面的综合考虑，以至在规划、资金、创汇、基建等其它配套条件均不完全落实的情况下，就仓促上马，由此产生旷日持久的谈判，外方议论中方缺乏诚意，门槛太精。究知其里的则抱怨“内耗厉害”，殊不知这正是前期准备不充分，不落实的直接反映！笔者曾看到一份材料：上海曾有十六个很好的工业项目，由于事先没有落实大约一亿元的人民币资金，从而使得谈判一而再、再而三，迟迟达不成协议。对此，笔者断然认为，项目前期的周密规划固然重要，但一旦项目确立以后，其扎实的准备、落实工作，则必不可少。

当然，除了上述五个问题以外，影响当前进一步引进外资的其它障碍不是没有，限于篇幅，本文在此不一一列举。然而，笔者强烈感觉到的是，针对以上一些问题，我们应该怎样想，又该怎样做呢？

三、对进一步引进外资的若干看法

去年下半年以后，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切实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下达和发布以后，海内外各界人士对上海的利用外资工作评论颇多，反响强烈。有首肯的评价，有希望的等待，也有尖刻的批评。其中，香港经济界对上海最新的评估是：“上海的声誉正在恢复，它将重新以吸引外资最有潜力和魅力的中国最大城市的形象，出现在国际经济舞台上”。在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工作的美国工程师拉思基先生说：“情况越来越好，我看到上海光明的前途”。大多数的海外投资者和外国驻沪领事则认为：上海市政府为改善投资环境作了很多努力，对推动外来投资会起到好的作用。但也有的外商说：上海的确下了决心，要改善投资环境，但是具体如何落到实处，还要观察。此外，还有一些外方人士认为：上海的谈判条件太高，难以接受。

毫无疑问，对以上种种看法，我们应该予以冷静地分析，并结合当前上海利用外资的形势以及存在的问题给予综合考虑，以寻求出最佳的对策。我认为，虽然这几年上海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由于对进一步利用外资还没有很丰富的经验，在思想和工作作风上还没完全适应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再说改善投资环境的各项措施尚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许多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小气候”的办法，仅仅才开了个头，具体如何办还有待摸索。因此，海外投资者的观望、等待乃至批评现象就不会消除。鉴于此，笔者认为，要使上海的利用外资工作在巩固提高这个阶段有新的进展，似乎就应该：

第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利用外资的规划，严格把握好投资方向

吸收外资的重点除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外，应以出口创汇型项目和技术先进型项目为主，同时发展一批第三产业项目。对宾馆、公寓、办公场所等大楼项目则应加以切实控制。当然，对这类项目，若过去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则应结合上海的布点等实际情况以及项目进展的深度和外商投资的条件，进行清理后再研究决定是否建造。与此同时，完全应该明确，若再建这类项目，中国银行或上海的其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不再为投资这类项目的外商提供担保。

此外，在向国际金融市场筹款方面，由于现在仅规定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投资信托公司和爱建公司四家集中进行，不适应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资要和不同系统的银行或财团进行多渠道交往的需要，为此建议，就借款人而言，上海亦应相应地再开辟若干渠道和“口子”，以向国外发行债券、股票、举借商业贷款等，其筹措的款额，主要应用于难以搞合资、合作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一批“捆”起来的项目。

第二，切实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进一步吸引外资

国务院“二十二条”和上海市“十六条”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公布以后，目前就需着手的工作很多。例如，及时制订有关的实施细则，使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来消除目前外商中存在的怀疑和观望。有关“十六条”的实施条例、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生产企业的优惠规定等应尽早颁布。与此同时，建议已经成立的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外汇调剂中心和物资服务公司，应根据自身条件，积极拓展有关业务，以真正给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方便，创造一个有利于“三资”企业生产经营的“小气候”。

第三，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

这方面，应尽快制定并颁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条例和优惠条例，完善并明确开发区的优惠待遇，使开发区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有更明显的吸引外资的条件。与此同时，还应尽快落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生活及服务设施，以不影响区内项目的对外洽谈。

第四，认真办好现有“三资”企业，力促一些大项目得以成功

我认为，对这些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想方设法帮助它们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因为这些企业办好了，不仅会成为一种典型，易于同类型国营企业比较，找出差距，而且在对外宣传上，也是极有说服力的材料，说明在上海，在中国投资办厂前景广阔。同时，为扩大上海在外商心目中的影响，我认为当前应积极创造条件，竭力争取与国外有威望的大企业就若干大项目达成协议。例如，同美国施乐公司合资的复印机、同美国杜邦公司合资的氟里昂致冷剂、同日本 TDK 公司合资的磁性材料等项目。

第五，组织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领导人员的培训工作

在这方面，我认为，从现在开始，有关部门就应该分期分批地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经理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经营、管理、销售、生产乃至外语和涉外经济法规等，切实提高这些企业中现有中方领导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素质，适应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总之，笔者由衷地相信，只要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对头，通过我们各个部门的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和扎实、细致的工作，那末，随着时间的推进，上海的利用外资就一定会出现新的局面，就一定会向更高的层次健康发展。